

横峰县财政局文件

横财购投诉〔2025〕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ZJN-JDZ2025-0701

二、项目名称：横峰县义教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及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集中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横峰县岑山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侯雪娇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山大酒店

被投诉人：中节能德信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阳延贵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宏路72号1号楼4

层

采购人: 横峰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黎翔

地址: 上饶市横峰县解放东路 133 号

四、基本情况

横峰县义教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及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JN-JDZ2025-0701）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36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3600 万元。采购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发布，投诉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向该项目的被投诉人提出质疑，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2025 年 10 月 23 日并向投诉人及相关的当事人送达《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和质疑回复均仍未明确“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子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具体内容，存在重大漏洞；“核心食材不得分包”与“分包占比 40%”（《招标文件》第 9 页）存在重大偏差；“允许分包”脱离了项目的特殊性和现实性，不具可操作性。请求禁止分包。

事实依据 1: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款条款号 18 部分（第 9 页）允许分包及相关要求。质疑回复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范围：“部分品类的大宗食材采购”不包括大米、食用油等核心食材，仅限调味品、干货等辅助

食材；“非核心的辅助服务”包括食材装卸、临时仓储（租期不超过7天），不包括食材配送、质量检测等核心服务。2.分包单位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散装食品销售类别）且不得再次分包。3.本项目招标包含“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与“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两个子项目，在招标文件和质疑回复中，仅对“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明确了相关界定，而对于“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的子项目，均未说明其“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具体内容。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子项目中的猪（牛）肉、禽肉、禽蛋、鱼肉、蔬菜及豆腐制品等，均属保障供餐质量与安全的核心食材，依法不允许分包。“核心食材不得分包”与“分包占比40%”，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逻辑性矛盾，与现实无法对应。

投诉事项2：本项目未根据项目实际，准确理解和正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求落实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事实依据2: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项第4点（第4页）“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六章（第85页）因“评标方法”未设置价格分，导致无法通过“价格优惠扣除或加分”的常规方式落实小微企业扶持政策。2.回复函答复“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方式，依据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五款，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进行说明，因此未予设定对小微企业扶持措施。

投诉请求：为了确保项目全流程质量可控、主体责任清晰可溯，保障食材配送全链条管控与服务统一，此项目应从具有独立完成全部配送工作能力的角度选择供应商，避免多主体参与导致的不可控与风险，请求明确本项目“禁止分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请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相应的加分，或明确“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中小微企业”，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认定如下：

投诉事项 1：该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范围：“部分品类的大宗食材采购”不包括大米、食用油等核心食材，仅限调味品、干货等辅助食材，“非核心的辅助服务”包括食材装卸、临时仓储（租期不超过 7 天），不包括食材配送、质量检测等核心服务，与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存在矛盾，如仅该部分进行分包，达不到 40%的预留比例，且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四方责任”的指导意见》（赣府发〔2024〕6 号）中明确严禁分包的政策存在冲突，缺乏现实可操作性。

投诉事项 2：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3600 万元，采用固定价格采

购方式，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未在评审中设置价格分及价格优惠，符合现行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的规定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四方责任”的指导意见》（赣府发〔2024〕6 号）“严禁转包、分包”的规定，故该项目无法通过分包实现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且该项目金额较大，涉及校园食品安全，如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应通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的第一款或第二款实现；如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应对项目进行专家论证，出具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有效证据。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 1 成立，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横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横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发